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019 号）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8
第十二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19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小米 S1、24 小米 K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15639.SH	241298.SH
债券简称	23 小米 S1	24 小米 K1
债券名称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1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2.37	2.00
当期票面利率（%）	2.37	2.0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	-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omi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屈恒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32,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01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小米科技园
邮政编码	10008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屈恒
电话号码	86-10-60606666-60178
传真号码	86-10-60606666-1101
电子邮箱	yuhuina@xiaomi.com
互联网网址	www.m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8521630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家具销售；美发饰品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摄影扩印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衡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文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箱包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眼镜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金银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小米集团旗下销售智能手机、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以及提供互联网服务、智能电动汽车等创新业务的核心子公司。公司按照产品或服务的功能形态，可以划分为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智能电动汽车等创新业务和其他。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及行业地位如下：

（1）智能手机业务

公司智能手机业务持续推进手机双品牌策略，坚定不移地对智能手机高端化战略的探索，尽管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受宏观扰动的影响，整体需求表现疲软，但小米智能手机业务保持韧性。2024 年，小米的全年智能手机平均销售单价（“ASP”）为人民币 1,138.2 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5.2%。2024 年，小米的全球智能手

机出货量为 168.5 百万台，同比增长 15.7%。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小米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稳居第三，市场份额为 13.8%。

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小米在全球 56 个国家和地区的智能机出货量排名前三，在 69 个国家和地区的智能机出货量排名前五。其中，非洲、东南亚和中东均实现智能手机市场份额显著增长，市场份额分别同比提升 2.4 个百分点、2.0 个百分点和 1.5 个百分点至 11.3%、16.1% 和 18.6%。

（2）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业务

小米集团有非常丰富的物联网产品套件，这些套件可无缝集成，并由米家应用程序或 AI 语音助手共同控制。其他物联网参与者或者倾向于更专注单一产品的垂直市场，或者倾向于以更高的价格出售他们的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米 AIoT 平台已连接的 IoT 设备数（不包括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增长至 904.6 百万，同比增长 22.3%；拥有五件及以上连接至小米 AIoT 平台的设备（不包括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用户数达到 18.3 百万，同比增长 26.1%。2024 年 12 月，米家 APP 的月活跃用户数同比增长 17.5% 至 100.8 百万，小爱同学的月活跃用户数¹同比增长 12.0% 至 137.1 百万。

2024 年，小米的智能大家电业务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小米的空调产品出货量超 680 万台，同比增速超过 50%；冰箱产品出货量超 270 万台，同比增速超过 30%；洗衣机产品出货量超 190 万台，同比增速超过 45%；其中空调、冰箱与洗衣机出货量均创历史新高。

2024 年，小米平板业务延续高增长态势。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小米的平板产品全球出货量同比增长 73.1%，出货量增速在全球前五厂商中最高，全球出货量排名前五，中国大陆地区排名前三。2024 年，小米继续保持在可穿戴产品领域的领先优势。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小米的可穿戴腕带设备²在全球和中国大陆地区均排名第二，TWS 耳机在中国大陆地区出货量排名第一。

（3）互联网服务业务

2024 年，小米的互联网用户规模持续扩大，全球及中国大陆的月活跃用户数创历史新高。2024 年 12 月，小米全球月活跃用户数达到 702.3 百万，同比增

¹ 包括智能电动汽车。

² 包括基础手环、基础手表和智能手表。

长 9.5%。其中，中国大陆月活跃用户数达到 172.9 百万，同比增长 11.1%。2024 年 12 月，小米的智能电视³全球月活跃用户数达到 70.7 百万，同比增长 7.1%。

得益于硬件产品庞大且稳定的用户基础，公司在销售硬件的同时实现了互联网业务上的自然获客，且以软硬件相结合的方式向用户提供多元化的互联网服务，增加用户粘性并丰富变现机会，行业地位及影响力稳步提升。

（4）智能电动汽车等创新业务

2024 年 3 月，小米的首款智能电动汽车 Xiaomi SU7 系列正式发布。2024 年，Xiaomi SU7 系列交付量达 136,854 辆。同时小米将扩充产能，保障交付，全力冲刺 2025 年小米汽车交付 35 万台的目标。

小米持续布局销售服务网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米已在中国大陆地区 58 个城市开业了 200 家汽车销售门店。

小米始终坚持投入底层核心技术，在智能辅助驾驶、智能座舱、三电系统、智能底盘等智能电动车领域持续深耕。

（二）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小米通讯实现营业收入 3,429.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69.59 亿元，增幅为 33.97%，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规模均实现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	1,927.68	1,615.39
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	858.46	662.26
互联网服务	199.36	177.96
电动汽车等创新业务	323.02	-
其他	121.17	104.49
合计	3,429.69	2,560.10

2024 年是小米集团“人车家全生态”战略的全面落地之年。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小米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连续四年排名稳居全球前三，市占率为 13.8%，同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2024 年 12 月，小米全球月活跃用户数⁴再创历

³ 含小米盒子、小米电视棒。
⁴ 包括智能手机和平板产品。

史新高，达到 702.3 百万，同比增长 9.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米 AIoT 平台已连接的 IoT 设备数（不包括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增长至 904.6 百万，同比增长 22.3%。小米的汽车业务大跨步前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交付了 136,854 辆小米 SU7 系列汽车。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总资产	2,928.80	2,128.68	37.59
总负债	1,776.70	1,180.10	50.56
净资产	1,152.10	948.58	21.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0.51	946.23	21.59
资产负债率 (%)	60.66	55.44	5.22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17	1.48	-20.95
速动比率	0.85	1.13	-24.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4	164.96	-19.23
营业收入	3,429.69	2,560.10	33.97
营业成本	2,794.29	2,047.46	36.48
利润总额	209.78	214.80	-2.34
净利润	176.08	180.98	-2.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58	180.72	-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7.21	394.98	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6.92	-314.39	-3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92	-12.50	4.64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3 小米 S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639.SH
债券简称	23 小米 S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兑付"22 小米 SK"支出的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小米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1298.SH
债券简称	24 小米 K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兑付"23 小米 S1"支出的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使用，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各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各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已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已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

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已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15639.SH	23 小米 S1	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	7 月 13 日	1	2024 年 7 月 13 日
241298.SH	24 小米 K1	按年付息，到 期一次还本	7 月 25 日	3	2027 年 7 月 25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 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的触发及 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 择权的触发及执 行情况
115639.SH	23 小米 S1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241298.SH	24 小米 K1	报告期内无付 息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4.61 亿元、2,560.10 亿元和 3,429.6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40 亿元、180.98 亿元和 176.08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17 亿元、394.98 亿元和 397.21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关于同意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6 号），规模 20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发行新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续债务。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资信维持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未有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情况。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4 小米 K1”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公司内部治理运行规范，诚信记录优良，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品种相关规定，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科创相关情况如下：

1、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坚持技术立业，不断探索先进创新技术，逐年加大科研投入，并在智能手机相机技术、有线快充、无线秒充等领域取得行业领先的技术突破与创新，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200.70 亿元，占小米集团该年度研发支出的 83.45%。2023 年 8 月，小米宣布科技战略升级，要选择对人类文明有长期价值的技术领域，并坚持长期持续投入。

小米将打磨产品与服务的创新科技内核作为企业可持续经营过程中的重要元素。小米的技术体系发展由集成式技术创新起步，快速进入自主式技术创新，并持续深入底层核心颠覆式的技术创新，实现对关键技术环节的掌握和主导。小米不断探索技术极限，追求技术与交互的最优解，围绕感知层、通信层、AI 层、系统层、计算层、输出层 6 个层面建立了一个覆盖广、跨度大、深度深的整体技术架构。在完善的技术架构支撑下，小米致力于融合多方面技术能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用户提供更便利、价格更公道、应用更广泛的产品与技术。小米的技术研发布局已进入 12 个技术领域，包括 5G 移动通信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同时基于智能制造，进入机器人、无人工厂、智能电动汽车等，总体细分领域达 99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小米全球专利储备已突破 4.2 万件，共拥有研发人员 21,190 名，占员工总数的 48.5%，并计划在五年内（2021—2025 年）研发投入超过 1,000 亿元。

小米致力于持续创新，不断追求极致的产品服务体验和公司运营效率，努力践行“始终坚持做感动人心、价格厚道的好产品，让全球每个人都能享受科技带来的美好生活”的公司使命。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获得重点软件企业资格，同时与北京小米松果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4 年，小米通过推出 Xiaomi SU7 系列完成“人车家全生态”战略闭环，并发布了万物互联的公有底座“澎湃 OS 2”操作系统和 AI 智能助手“超级小爱”。凭借三项关键技术革新：HyperCore、HyperConnect 和 HyperAI，将用户体验提升至新高度。

2024 年度，小米手机智能工厂 和小米汽车工厂陆续落成投产。工厂实现制造设备深度自研、关键工艺 100%自动化、工业生产 100%数字化，展现了小米的深厚技术储备和强大技术创新能力。

小米集团持续推进产学研开放共创，并与全球合作伙伴协作，积极推动前沿技术探索与产业链稳健发展。小米与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大数据技术标准推进委员会、智能网联安全专业委员会、中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治理联盟等机构紧密合作，广泛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截至 2024 年末，小米集团累计参与国家标准计划 48 项、国家标准 98 项、行业标准 75 项。

报告期内，“24 小米 K1”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兑付“23 小米 S1”支出的自有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